

证券代码：300233

证券简称：金城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年度审计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(2024)第 1265 号。经审计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8,815,519.00 元，按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,881,551.90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14,201,274.41 元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，因此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3,874,587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4,543,000 股后 379,331,58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总额 75,866,317.4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3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2024年3月27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